**“智能多源自主导航”基础科学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24年02月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办公室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能多源自主导航”基础科学中心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开放基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旨在紧密结合智能多源自主导航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创新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培养科技创新人才，进一步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三条 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开放，为从事与本领域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交流平台及经费资助。

## ****第二章 申请及评审****

第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方向与要求等，以当年项目办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自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申请，受理期限为一个月。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含博士后）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且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过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论文，或取得过相当水平的学术成果。

（二）申请人一年只能申请一项开放基金，已获得开放基金资助的在结题前不得申请（当年结题的除外），相关申报材料不得涉密。

（三）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院校为依托单位，从事与“智能多源自主导航”基础科学中心相关的研究。

第六条 申请人须在指南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智能多源自主导航”基础科学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项目办邮箱，纸质版材料原件在项目确定立项后，申请单位盖章并邮寄至项目办。

第七条 本批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周期为12个月或24个月，课题经费根据研究工作的任务量和创新性分为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三档。

第八条 由项目办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评审结果在网上公开发布，并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青年科研人员和曾在本中心开放课题研究中取得优秀成果的申请人。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须在指定期限内向项目办提交《“智能多源自主导航”基础科学中心开放基金课题计划书》（以下简称研究计划书）一式三份，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并将研究计划书电子版发送至项目办邮箱。逾期不报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开放基金经项目办认定后正式立项。

第十条 开放基金实施期间，申请人须与项目办的一名固定成员开展合作，合作者由申请人联系或由项目办指定，合作者将负责与申请人交流对接和合作开展研究。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改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内容、期限等确需调整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报项目办核准。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毕业、休学等），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更换负责人的申请，报项目办核准。第二负责人应当确保课题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研究期满十日内向项目办提交《“智能多源自主导航”基础科学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以及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和其他与本课题相关的成果及证明材料。对不按时报送或未完成研究内容的课题，项目办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项目办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根据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创新技术水平、推广应用前景等对课题给予“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结论，验收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分批划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账户。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至少需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开放基金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研究成果需标注“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62388101）资助”（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Basic Science Center Program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62388101)）。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取得的研究报告、数据等研究成果在项目范围内部共享。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有鉴定或评审需求的，可由项目办统一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研究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项目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